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注意事項

電話總機：(06)2110900、2110600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專線電話
繳交學雜費、就學貸款與減免學雜費	<p>一、請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學雜費繳費單，<u>於繳費截止日：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前</u>至郵局、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及美廉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繳費。請多利用網路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可下載時間將另行網路公告。</p> <p>二、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已納入管理，請妥為保管，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網補單或補收據，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本校總務處出納組。</p> <p>三、112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866 元(配合免學費方案)、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524 元、進修部學生採每學時學雜費收費，977 元/每學時，有加(退)選者需補(退)學時學雜費，方完成註冊程序。</p> <p>四、學生團體保險費 466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五專生每學期收 520 元，二專生每學期收 320 元，所有學生均應繳納，學生須持繳費單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p> <p>五、書籍、制服、運動服以及住宿生特製寢具等代收費用之繳費單皆使用兆豐國際商銀代收系統，繳費期限為 112 年 8 月 31 日。8 月 18 日未收到紙本繳費單者，請洽詢有限責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索取電子繳費單。(新生量測服裝尺寸與新生體檢同時進行。)</p> <p>五、就學貸款部分：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並於註冊日前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勿繳款)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有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將學雜費註冊單、就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郵局帳戶影本、租屋契約影本(有貸住宿費者)及證明文件(有貸生活費者)<u>於暑假期間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辦理，以利先行辦理撥款作業。</p> <p>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有任何就貸問題可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06-2160168)。</p> <p>六、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部份：(申請表如附件一) 112 學年度起新生填寫申請單，於入學時即於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減免學費，如有特殊身分者，須再填學雜費申請表並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再減免雜費。</p> <p>七、學雜費減免部分：(申請表如附件二) 凡具備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總務處出納組 06-2110312 06-2110305</p>
	合作社 06-2110155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p> <p>可參閱附件六就學貸款申請流程活至台灣銀行網站查詢辦理就貸資格流程及 Q&A。</p>	

※申請人注意：

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與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2. 軍公教子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先行註冊再至原單位申請補助，請勿再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學雜費申請。如欲申請免學費者，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如重複申請一律退回原服務機關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上述辦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修改將再行公告通知同學

112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填表注意事項

※所有新生皆須填寫

學生身分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 (附件一)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附件二)
1 軍公教人士子女	免學費與軍公教人士子女教育補助僅擇一申請	
2 一般生	只填附件一	
3 低收入戶	附件一填不申請	填附件二
4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中度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輕度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5 中低收入戶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6 原住民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7 特境家庭子女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8 軍公教遺族	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	

九、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查看各項獎助學金公告路徑：學校首頁-新聞中心-左下角獎學金專區。

十、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06-2110352

學生宿舍
/其他

一、五專 1-3 年級上午 08:00 前到校、08:00-08:15 環境打掃、08:15 第一節課開始，17:05 放學。

二、學生宿舍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外縣市、特殊境遇及交通偏遠不便者申請入住，如有超額情形及後續宿舍床位分配，均依電腦抽籤作業為主。有意申請者，請填妥「學生宿舍申請表(112 新生專用)」【(附件三)並寄至本校宿舍管理組，收件截止日期 112/07/21 日前以郵戳為憑】。

三、有關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請瀏覽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資訊/住宿管理規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宿舍依房型區分為 3 人房 10,000 元、4 人房 9,000 元、6 人房 7,500 元、小型 3 人房 9,000 元，請依繳費三聯單住宿費金額繳納。

四、本校學生上、放學及宿舍門禁管理方式，除維持原一卡通學生證刷卡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201151
(學生宿舍)
06-2201272
(校外賃居)

	<p>資訊管理方式外，自 112 學年起增加「生物特徵辨識」項目，旨在蒐集五專 1 年級新生臉部生物特徵，建檔後提供系統辨識，可增加缺曠動態統計及門禁管理安全性，相關資料因涉及個人資保護事宜須經家長同意(如附件四)，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繳回學務處生輔組辦理。</p> <p>五、本校網址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查詢，請至學校首頁/校園資訊/租屋訊息/南護學生租屋查詢系統瀏覽。</p> <p>六、培養學生正確品格素養，優化校園友善環境，減少霸凌偏差，促進正向學習氛圍。112 學年新生品格成長營活動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週五)至 11 日(週六)計 2 天辦理，該活動視為正式課程，五專 1 年級及二專 1 年級新生為必要參加對象，活動全程均為免費，專車接送至活動會場，導師全程陪同。如確因事故無法參加，請填妥請假單(如附件五)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生輔組，請假天數及類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p> <p>七、開學上課日當天上午 <u>7:30</u>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p>	<p>總務處 保管營繕組 06-2110363</p>
始業輔導	<p>一、新生始業輔導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08:00-12:00，所有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一律參加。因故不能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請事先提出相關證明，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p> <p>二、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8:00-12:00 新生家長座談會。</p>	<p>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6 06-2201151 06-2110331</p> <p>2.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06-2110901(新生家長座談會)</p>
延期註冊	<p>一、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 2 週為限。</p> <p>二、無故逾期未辦理繳費(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未繳者)，逾期 7-10 日者，予以記小過乙次；逾期 11-14 日者，予以記大過乙次；逾期 15 日以上者，予以退學。</p>	<p>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p>
新生學分抵免	<p>新生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流程請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下載申請表，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抵免。</p>	<p>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p>
新生體檢	<p>一、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詳見新生體檢須知。</p> <p>二、請於當日 12:30 於各班於教室填寫體檢卡資料及體檢郵寄信封，可進食(不需要空腹)。</p>	<p>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06-2110512</p>
加退選及上課	<p>一、上課日期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p> <p>二、加退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時間：<u>112 年 9 月 11~22 日</u>。(一年級上學期全為必修課，原則上不需辦理加退選。)</p>	<p>教務處課務組 06-2110636</p>
學生社團	<p>本校學生五專前三年每學期必須至少參加 1 項學生社團，選社時間於每學期開學第 2 到第 4 週開放學務教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社團選社作業可供選社。學生可於選課時間內自由加退選社。</p>	<p>學務處課外指導 活動組 (06) 2110345</p>

適應體育	<p>一、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體育課者，得申請以「適應體育」替代必修的一般體育課程。</p> <p>二、欲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適應體育班上體育課的同學，請完整填寫申請表（見附件六第 20 頁），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 1 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至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開學日）向通識教育中心（晨晞樓 9 樓）繳件。</p> <p>三、承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將儘快審議及認定申請者是否具修習「適應體育」資格——通過審定者，方能在適應體育班上課。</p> <p>四、相關說明：</p> <p>（一）修習「適應體育」者，當學期不再與原班同學一起上體育課，而是與其他修習「適應體育」的學生一塊兒上體育課（適應體育班學生為跨學制、跨年級，目前規定為「至多 15 人」）。</p> <p>（二）體育課程為學期制，無法於學期中要求改至適應體育班上課，反之亦然。</p> <p>（三）欲在適應體育班上課，需按學期逐次申請；未申請或未通過審定之學期，則在原班上必修的體育課。</p>	<p>通識教育中心 (06)2110672</p>
------	---	-------------------------------



暑假小叮嚀：

1.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上網查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2. 暑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請注意自身安全。
3. 開學相關事宜如有異動，將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提醒每位「南護新鮮人」，隨時至南護首頁查看各項消息！